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

原告 游瑞宏

游明智

游禎永

游尊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被告 屋號游合成

法定代理人 游禎達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